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三、主持人：程一駿院長

記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龔瑞林、邱思魁、蔡震壽（邱思魁代）、蔡國珍（林泓廷代）、蕭泉源（陳泰源代）、江孟燦、張克亮、方翠筠（黃意真代）、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洪良邦、張正明（吳彰哲代）、廖若川、柯源悌、宋文杰、林泓廷、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廖若川代）、陳冠文

【養殖系】黃沂訓（呂明偉代）、張清風（周信佑代）、陳瑤湖、李國誥、周信佑、陳昭德、劉擎華（吳貫忠代）、林正輝、陳鴻鳴（黃振庭代）、呂明偉、龔紘毅、黃章文、吳貫忠、邱品文、黃振庭

【生科系】林翰佳、林棋財（林秀美代）、胡清華、唐世杰、林富邦、黃志清（蘇正寬代）、林秀美、許富銀、陳秀儀、蘇正寬、王志銘、黃培安

【海生所】程一駿、陳歷歷、陳天任、張正、林綉美、彭家禮、呂健宏、曾令銘、邵奕達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李佳蓉、劉璿光

五、列席人員：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無）

七、主持人報告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為食科系陳冠文老師及養殖系黃振庭老師，歡迎 2 位老師加入本學院行列。

（二）頒發各項得獎事宜，恭喜各得獎人：

1.105 學年度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為食科系蔡國珍教授兼副校長及方翠筠教授等 2 人。

2.104 學年度本學院激勵研提計畫得獎人如下表：

| 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 | |
|-------------------------|----|---|
| 系所 | 人數 | 研究績優獎 |
| 食科系 | 6 | 黃登福、潘崇良、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 |
| 養殖系 | 10 | 張清風、陳瑤湖、郭金泉、陳衍昌、劉擎華、黃沂訓、冉繁華、呂明偉、龔紘毅、吳貫忠 |
| 海生所 | 7 | 黃將修、陳天任、程一駿、張正、陳義雄、林綉美、彭家禮 |

| | | |
|-----|----|---------------------------------|
| 生科系 | 8 | 胡清華、唐世杰、何國年、林秀美、許富銀、林翰佳、黃志清、許邦弘 |
| 系所 | 人數 | 研究進步獎 |
| 養殖系 | 1 | 黃章文 |

- (三) 105.11.03 教務會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碩士章程」，研究生畢業門檻將新增一門「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採線上教學4小時，以培養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 (四) 轉達 105.11.03 教務會議報告：為促進本校教師課程數位化及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以及提高本校在網路上的能見度，請鼓勵教師參與 MOOCs 課程主題規劃、腳本編排、影片拍攝，籌劃具本校特色之數位課程。
- (五) 因應少子化造成研究所報考人數減少，本學院於 105 年 5 月 23 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同意本學院所屬系所依校長指示 106 學年度起博士班採取聯合招生。本學院第 1 次聯合甄試招生一般生 9 人報考，錄取 7 位；在職生 1 人報考，錄取 1 位。
- (六)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上課地點採 3(校本部)+1(馬祖校區)方式，學生於大三分流至本學院各學系學習第二主修，行政事務由院本部負責，授課師資及教室則由本學院各系所協助。
- (七) 轉達 105.12.08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報告，應屆畢業生畢業門檻：自本(105)學年度起之應屆畢業生除修畢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外，仍需通過英文、游泳畢業門檻，為避免學生未注意而造成無法順利畢業情形，註冊課務組彙整各系所尚未通過且仍未參加考試之學生名單，敬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相關規定可至本校網站首頁查詢)
- (八) 轉達 105.12.8 提升學生服務學習成效座談會議事項
1. 有關服務學習-大一愛校服務學習人力資源管理：
 - (1) 辦理活動、展示或展覽時，可安排學生參與並注意禮節，加強相關技能學習，諸如引導、解說、照相，等以提昇服務能力及態度。
 - (2) 辦理各項活動時，儘量安排大一愛校服務學習學生，使學生有參與感與榮譽感。
 - (3) 平時請各單位加強協助輔導大一愛校服務學習學生，藉由服務打掃系所相關教學場域，凝聚愛系、校精神。
 2. 有關服務學習助理及領取相關助學金服務學生人力資源管理：
 - (1) 學習型助理主要為職場服務及學習，各單位視其學習態度給予獎勵，無對價關係。
 - (2) 請各單位善用服務學習助理人力，確實安排工作，切勿發生無事可做之情形，若該時段無工作安排，請減少服務時數並積極培養學生勤勞、務實之服務態度。
 - (3) 請各單位安排服務學習助理定時巡視及清理所屬樓層(包含辦公室、樓梯、走道及洗手間等)，維護周遭環境清潔。
- (九) 105 年度決算作業，各項經費核銷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1. 校務基金：年度終了即依規定停止支用，核銷時應檢附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

據核銷，請各單位務必於 106 年 1 月 4 日前將已審核完畢之請購案件，送至會計組開立傳票。

2. 科技部計畫：屬於 105 年 12 月份之人事費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請購之案件，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勿延至 106 年度核銷）。
3. 農委會計畫：配合農委會之結案規定，各計畫除已獲准展延者外，請務必於 105 年 12 月 25 日前核銷結案。
4. 其他建教合作計畫：依合約計畫期間係屬 105 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5. 補助計畫：依補助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結案，其屬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6. 有關資本支出應儘量避免保留，以免未來年度預算編列或申請補助時遭同額扣減，如因應業務需要且已權責發生，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付訖者（不含專題研究計畫或補助款、捐款財源購置之資本支出），請於 106 年 1 月 5 日前將保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交總務處彙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准予保留繼續執行。
7. 各單位為因應業務需要，預借之各項款項，請即查明清理，並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繳還。
8. 以上各項完成審核程序之收支單據請於 106 年 1 月 4 日前送達會計組辦理開立傳票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9. 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補助計畫依委託單位或補助單位規定應編製收支報告表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十）請各系所教師在各適當場合宣導並特別提醒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呼籲學生勿逞一時之快，注意安全，以降低憾事發生機率。

（十一）請各系所隨時檢視網頁資訊之及時性與友善性，隨時注意更新。

（十二）有關全校各單位需使用「電子化會議平台」之會議範圍，包含行政會議、校務會議、一級單位之處務或院務會議及系務會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各系所的系務會議，應盡量朝無紙化會議辦理。

（十三）請各系所持續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強化學生基本能力與國際化程度。

（十四）各系所應持續加強學生實習，藉由學生實習與業界互動，老師亦應積極拜訪企業，俾深入了解業界需求進而帶回產學合作議題，同時也藉此關心學生實習情形。

（十五）請各系所主管轉達所屬教師同仁對於公文處理應注意時效性。

（十六）本校訂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 5:30 假 988 餐廳舉辦歲末聯歡餐會；另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假行政大樓展示廳辦理新春團拜，請各位老師同仁踴躍參加。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教評會）

案由：建議本學院教師升等人需就升等代表著作對全院師生做論文演講，請討論。

說明：本學院以往升等教師均有針對升等之代表著作對全院師生做論文演講，不僅讓委員

瞭解升等教師之研究方向與程度並可提供全院師生學術之交流與互動。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2：50 時。